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班上學期(第一期)開班參加意願調查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貴長您好：

一、依據教育局辦理學習扶助教學計畫，貴子弟於 113 年 5 月份的篩選測驗中之測驗結果資格(測驗成績未達 80 分)。

| 勾選 | 科目 | 分數 | 不通過 | 通過標準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| 國語科 | | | |
| | 數學科 | | | |
| | 英語科 | | | |

二、若貴家長同意子弟參加學習扶助班，請在調查表勾選同意並交回，如不同意請勾選不同意，並且務必敘明原因並交回。調查表請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(星期五)當天上學交給班級級任導師，謝謝您。

| 年段 | 上課時間 | 上課時間 | 上課科目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低年級 | 星期一 | 12:40~16:00 | 國語、數學 |
| 中年級 | 星期五 | 12:40~16:00 | 國語、數學 |
| 高年級 | 一、二、四、五 | 16:00~17:30 | 國語、數學 |
| 中、高年級 | 四、五 | 07:55~08:35 | 英文 |

三、學校會依據繳交的回條人數及科目，經由學習扶助輔導小組開會決議開課的班別，並另行個別通知學生，每班人數 6 人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到 114 年 1 月 14 日。

五、備註：(1)本計畫完全免費，但學生必須遵守規矩上課，家長必須準時親自到學校接孩子下課。

(2)經輔導後學生成績進步，在明年(114 年)5 月篩選測驗達到通標準，經本校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決議，便可以自學習扶助計畫結案。

南興國小教務處 59310385 轉 302

.....113/8/30 交回.....

113 學年度上學期(第 1 期)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班回條(請勾選)

同意參加

不同意參加 原因：

已參加安親班加強孩子未達標準科目

其他：_____

(請家長務必敘明理由，例如：無法接送、參加校外才藝等)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手機